

DB

湖南省地方标准

DB43/ 566—2010

餐饮计量规范

The rules of measurement for restaurant

2010-04-20发布

2010-05-20实施

湖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要求	1
5 检测方法	2
附录A (规范性附录) 动态定量表	4
附录B (规范性附录) 《零售商品称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计量负偏差规定值	5

前 言

为了规范餐饮行业的计量行为，维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特制定本标准。

本标准的 4.4.1、4.4.2、4.4.3 为推荐性条款，其余为强制性条款。

本标准由湖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湖南省计量检测研究院、湖南省计量协会、湖南省餐饮行业协会、湖南省旅游局。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王琳、苏一戈、常国强、胡金文、李华英、孙芳、温国军。

餐饮计量规范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餐饮计量的术语和定义、要求、检测方法。
本标准适用于本省营业性餐饮场所食品的计量管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国家质检总局第 75 号令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质检总局、国家工商总局第 66 号令 《零售商品称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DB43/T421.1 湘菜基本术语、分类与命名 第 1 部分 湘菜基本术语

3 术语和定义

DB43/T 421.1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生料

未经加热的烹饪食品原料。

3.2

熟料

已经预先熟制的烹饪食品原料。

3.3

菜点

菜品、点心的合称。

3.4

包餐

协议用餐

开餐前与消费者达成的就餐标准、就餐规格，定时用餐的就餐形式。

4 要求

4.1 计量标注

4.1.1 餐饮经营者应建立动态定量表，格式见附录 A，上面应标明：

a) 菜点、饮品的名称；

b) 菜点的主要生料、熟料及饮品的净含量。净含量的标注要求如下:

- 1) 菜点应标明主要原料的净含量;
- 2) 饮品应标明每份的净含量;
- 3) 标注小、中、大份的,应分别标注净含量。

4.1.2 包餐应依据协议执行。

4.2 计量器具

4.2.1 称量质量时应配备衡器。

4.2.2 称量体积时应配备量筒(杯)或啤酒量杯。

4.2.3 所配备的计量器具最大允许误差应当优于或等于被测对象的最大允许负偏差,并经检定合格后使用,属于国家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应当登记造册,向当地计量行政部门备案,执行强制检定。

4.3 计量结算

4.3.1 按质量结算的菜点、饮品应使用衡器测量量值,其量值偏差应不超过附录 B 的规定;鲜活水产品、水发物的计量负偏差不应超过表 1 的规定,不得将包装、捆扎物计入量值,不得估量计费。

表 1 鲜活水产品、水发物计量负偏差规定值

价格档次	称重范围	最大负偏差
P≤30 元/kg	m≤500g	10g
	500g<m≤2kg	15g
	2kg<m≤5kg	30g
30 元/kg<P≤100 元/kg	m≤500g	5g
	500g<m≤2kg	10g
	2kg<m≤5kg	20g
P>100 元/kg	m≤2kg	5g
	2kg<m≤5kg	10g

注: P—商品价格; m—商品称重质量。

4.3.2 按体积进行结算的饮品应使用量筒(杯)或啤酒量杯测量量值,最大允许误差为:

- a) 当标称容量小于 1 L (升) 时,最大允许误差为其标称容量的 3 %;
- b) 当标称容量等于或大于 1 L (升) 时,最大允许误差为其标称容量的 2 %。

4.3.3 销售的定量包装商品,应符合《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

4.4 计量管理

4.4.1 餐饮经营者应建立健全计量管理制度,明确计量管理部门或计量管理人员,保证经营的菜点、饮品计量准确。

4.4.2 餐饮经营者应当建立诚信计量承诺制度,公开向消费者做出诚信计量方面的承诺。

4.4.3 餐饮经营者应建立计量投诉处理制度。

4.4.4 计量行政部门依法实施计量监督检查时,经营者应积极配合检查。

5 检测方法

附录 A
(规范性附录)
动态定量表

表 A.1 菜点动态定量表

序号	菜点名称	主要原料	份量 (小/中/大)	净含量 (g) (小/中/大)
1				
2				
3				
4				
5				
6				
7				
8				
.....				

表 A.2 饮品动态定量表

序号	饮品名称	份量 (小/中/大)	净含量 (mL/g) (小/中/大)
1			
2			
3			
4			
5			
6			
7			
8			
.....			

附录 B
(规范性附录)

《零售商品称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计量负偏差规定值

表 B.1 《零售商品称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计量负偏差规定值

食品品种、价格档次	称重范围 (m)	负偏差
粮食、蔬菜、水果或不高于 6 元/kg 的食品	$m \leq 1\text{kg}$	20g
	$1\text{kg} < m \leq 2\text{kg}$	40g
	$2\text{kg} < m \leq 4\text{kg}$	80g
	$4\text{kg} < m \leq 25\text{kg}$	100g
肉、蛋、禽、海(水)产品、糕点、糖果、调味品或高于 6 元/kg, 但不高于 30 元/kg 的食品	$m \leq 2.5\text{kg}$	5g
	$2.5\text{kg} < m \leq 10\text{kg}$	10g
	$10\text{kg} < m \leq 15\text{kg}$	15g
干菜、山(海)珍品或高于 30 元/kg, 但不高于 100 元/kg 的食品	$m \leq 1\text{kg}$	2g
	$1\text{kg} < m \leq 4\text{kg}$	6g
	$4\text{kg} < m \leq 6\text{kg}$	10g
高于 100 元/kg 的食品	$m \leq 500\text{g}$	1g
	$500\text{g} < m \leq 2\text{kg}$	2g
	$2\text{kg} < m \leq 5\text{kg}$	3g